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龙岗) 应急罚〔2025〕483 号

被处罚人：黄树彬 性别：男 年龄：43

身份证：51052 934 邮政编码：518000 联系电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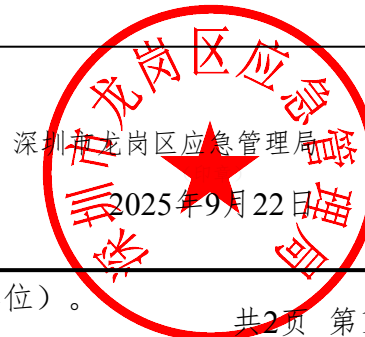
家庭住址：四川省泸县玄滩镇

所在单位：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 职务：施工员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花路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10 月 8 日 18 时 40 分许，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璞悦山 2002 号别墅内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。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将万科璞悦山 2002 号别墅装修工程的砌筑、抹灰、木工、油漆作业等劳务分包给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，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栾 又口头将万科璞悦山 2002 号别墅装修工程的天花内墙面批灰刷乳胶漆劳务交由刘 实施。2024 年 10 月 8 日 9 时 50 分许，刘 独自一人到万科璞悦山 2002 号别墅进行修补边角收尾施工，在二层楼厅平台临边部位修补梁柱的墙面漆过程中，不慎坠落一层地面。因刘 家属一天内多次拨打刘 电话无人接听，18 时 40 分许栾 派人到万科璞悦山 2002 号别墅查看，发现刘 侧躺在一楼地面，经 120 现场抢救无效死亡。经调查，你作为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施工员，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未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；未督促落实项目停工通知指令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。

证据：调查询问笔录、事故调查报告、司法鉴定意见书等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、第七项的规定，由于你本人拒不提供 2023 年度年收入材料、拒不配合调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，参照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（应急管理部 14 号令）》第四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、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（应急管理部 14 号令）》第二十条第一项、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违法序号 2 裁量阶次 A 的规定，按广东省 2023 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0685 元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16137 元（壹万陆仟壹佰叁拾柒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龙岗区非税收代收专户，账号详见：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



缴款码: 44030725080011362164

执收单位编码 024001

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（本级）

行政区划: 龙岗区

票据代码: 44030125

票据号码: 9001794209

校验码: bDnVKk

填制日期: 2025年09月22日

缴款人	全 称	黄树彬		收款人	全 称	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	
	账 号	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金额（大写）壹万陆仟壹佰叁拾柒元整				（小写）¥16,137.00			
项目识别码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	
000000000665	103050199101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	元	1	16137	16,137.00	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（本级） （注：此处应有红色公章）				经办人（盖章）李琪琪		备注:	
处罚决定书号码（深龙岗）应急罚（2025）483 号				加罚金额			
罚款原因				加罚原因		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		滞纳金率（%）			
缴费截止日期				经办人联系电话			
转账缴款时必须在附言栏（用途栏、备注栏等）填写深圳非税 44030725080011362164							
缴款指引： 一、扫码缴款。 请直接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缴款。 二、转账缴款。 选择转账缴款时，请必须在附言栏（用途栏、备注栏等）填写上列加粗的转账缴款必填信息“深圳非税 4403XXXXXXXXXXXXXXXX”，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，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；请不要使用ATM柜员自助机和第三方支付工具（如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等）转账缴款！如缴款通知书上有缴费截止日期的请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转账。 三、公众号缴款。 关注“深圳财政发布”公众号，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。 四、银行网点或网银缴款。 深圳市内还可在下方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办理缴款，部分代收银行已开通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缴款，可进入对应代收银行手机APP或网银缴款。 五、支付平台缴款。 在电脑端可登入“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”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（网址： https://public.szfb.sz.gov.cn/4403000 ）。 六、缴费结果查询和票据获取。 缴款成功后如需查询已缴信息或获取电子票据，可使用微信、支付宝再次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查询缴费结果、下载电子票据；或进入“深圳财政发布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查询缴费结果、下载电子票据，还可以在电脑端登入上述“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”查询缴费结果、下载电子平票据。 七、服务热线。 在缴款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其他不明事项，可直接拨打非税服务热线0755-83160036、票据热线0755-83938969、执收单位经办人电话或代收银行电话咨询。							
深圳市龙岗区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及代收银行							
收款人名称	收款账号	代收银行（开户行）			银行咨询电话		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	76535908513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营业部			0755-22337812		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	41022900040037785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			0755-36689214		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	002000127460386	深圳农商银行龙岗支行营业部			0755-28838758		